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镇坪县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与素质提升专题培训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镇坪县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与素质提升专题培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玮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56.64万元，资产总额为6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玮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